

陇西县智能交通视频监控设施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ZYTZ-DX2019023-ZS

招 标 人：陇西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6.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1.5 语言文字.....	12
1.6 费用承担.....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2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3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3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4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5.1 审查委员会.....	14
5.2 资格审查.....	15
6. 通知和确认.....	15
6.1 通知.....	15
6.2 确认.....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8.1 严禁贿赂.....	15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5
8.3 保密.....	15
8.4 投诉.....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7
1. 审查方法.....	18
2. 审查标准.....	18
2.1 初步审查标准	18
2.2 详细审查标准	18
3. 审查程序.....	18
3.1 初步审查.....	18
3.2 详细审查.....	1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8
4. 审查结果.....	19
4.1 提交审查报告	19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目 录.....	2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5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27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9
七、其他材料.....	3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陇西县智能交通视频监控设施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智能交通视频监控设施项目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陇发改发【2019】23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陇西县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

1、建设城区主干道“绿波带”。对10个路口信号机更换或新建为联网、自适应配时的智能信号机，改建4个路口机动车信号灯，对4个路口安装视频车检器15台，建设交通信号控制联网管控平台（信控平台），实现信号机联网控制、路口信控信息的实时展现以及实现路口的配时调优策略控制、特勤路线预案控制及指挥调度。具体内容为：前端系统：10个路口信号控制主机，3处路口新建信号灯，3处路口新建行人信号灯，3处路口破路及恢复；智慧信控系统：2个路口信号控制主机，4个路口车流量检测系统；后端应用系统（公安局建设）：交通信号控制联网系统1套，系统应用服务器2台，数据上传服务器1台，交通信号控制仿真软件1套，交换机1台，机柜1台。

2、升级改造交通管理大数据中心后台。升级改造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扩容智能交通系统后端硬件及车辆云析平台，改造升级视频、图片云存储系统，建设车载违停取证系统。具体内容为：车辆大数据体机1台，刀锋1台，集成指挥平台1套，双路服务器3台，云存储管理软件1套，云存储运维系统1套，云存储运维服务器1台，云存储运管理服务3台，网络存储设备4台，汇聚交换机1台，核心换机1项，车载违停抓拍系统1套，服务机柜3台，辅材1项。

资金来源：县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2.2、工程建设地点：陇西县城区。

2.3、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10月20日（工期30日历天）；

2.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勘标准。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申请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符合本项目相关营业范围，银行开户许可证；

申请人须具省级以上安防壹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企业近3年（2016年8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11日。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申请人随时关注网上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后果自负。

4.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11日。

4.4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5、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8月19日9时00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申请人电子版U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http://www.lxjypt.cn>)。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县公安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西城路东侧

联系人：王成祥

电 话：13919689058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53号保利大厦B座18楼

联系人：曲民德

电 话：18093213687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陇西县公安局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西城路东侧 联 系 人：王成祥 电 话：1391968905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53 号保利大厦 B 座 18 楼 联系人：曲民德 电 话：18093213687
1.1.3	项目名称	陇西县智能交通视频监控设施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陇西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自筹等多渠道筹措
1.3.1	招标范围	1、建设城区主干道“绿波带”。对 10 个路口信号机更换或新建为联网、自适应配时的智能信号机，改建 4 个路口机动车信号灯，对 4 个路口安装视频车检器 15 台，建设交通信号控制联网管控平台（信控平台），实现信号机联网控制、路口信控信息的实时展现以及实现路口的配时调优策略控制、特勤路线预案控制及指挥调度。具体内容为：前端系统：10 个路口信号控制主机，3 处路口新建信号灯，3 处路口新建行人信号灯，3 处路口破路及恢复；智慧信控系统：2 个路口信号控制主机，4 个路口车流量检测系统；后端应用系统（公安局建设）：交通信号控制联网系统 1 套，系统应用服务器 2 台，数据上传服务器 1 台，交通信号控制仿真软件 1 套，交换机 1 台，机柜 1 台。 2、升级改造交通管理大数据中心后台。升级改造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扩容智能交通系统后端硬件及车辆云析平台，改造升级视频、图片云存储系统，建设车载违停取证系统。具体内容为：车辆大数据体机 1 台，刀锋 1 台，集成指挥平台 1 套，双路服务器 3 台，云存储管理软件 1 套，云存储运维系统 1 套，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1 台，云存储运管理服务 3 台，网络存储设备 4 台，汇聚交换机 1 台，核心交换机 1 项，车载违停抓拍系统 1 套，服务机柜 3 台，辅材 1 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勘验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	<p>资质条件：申请人须具省级以上安防壹级资质；</p> <p>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p> <p>业绩要求：近三年（2016年8月至今）企业同类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业绩；</p> <p>依法纳税要求：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p> <p>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申请人，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会以编号的答疑、补遗或澄清文件的形式统一回复。</p>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p>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p>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p>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3</u> 天前</p>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p>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p>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p>
3.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18 年财务设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3.2.2	近年承揽的类似项目的	<p>近三 <u>3</u> 年（从 2016 年 <u>8</u> 月至今），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p>

	年份要求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签署委托书。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另加 2 份电子文件（一份 Word 版，一份加盖电子签章 PDF 版）。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要求： 1、内容：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 2、份数：U 盘 2 份（干净无毒 U 盘） 注：递交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 pdf 格式签有申请单位电子章的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申请书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其纸张统一规定为 A4 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密封，U 盘以信封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都要加贴封条并加盖密封章，未密封的资审文件不予签收。
4.1.1	封套上写明	在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人地址： _____ (2)招标人全称： _____ (3)_____ (项目名称)____合同段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年 __月__ 日__时 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2019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1	审查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 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三日内
6.3.1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 时间	资格预审结果确认时间：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申请人申请资格	
9.1.2	补充	资格预审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须另外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人直接到场则无须递交）。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依法纳税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

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2016年8月至今）
- (7)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1）目的规定出具并公证。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或开据的银行资信证明。

3.2.5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申请人应当将资格预审相关的证书、证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涉及到的企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申请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各投标申请人注意查看。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款的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
		申请文件的数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 款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纳税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若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数不足 9 家时，所有申请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若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数不足 7 家时，所有申请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均可参加投标。当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较多时，可参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甘建建（2015）436 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六、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2016年8月至今）
- 七、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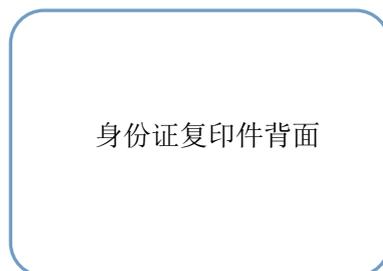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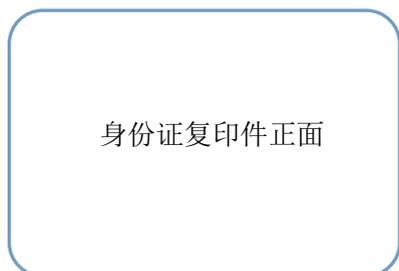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其他人员：					

五、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六、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2016年8月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其他材料